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2023年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等环节的合法合规进行严格监督，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修订)》。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分析论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事项分类说明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环节，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项决议均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均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及时跟进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与审核。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存储进行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认为该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1年修订）》，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已建立

健全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能够满足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工作，公司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与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主权，勤劳尽责履行监督义务，切实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深化风险防控意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持续推进监事会专业能力的建设与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